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73號

債 權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債 務 人 戴琪瑄（戴琪軒）即戴順昌之繼承人

戴郁珊即戴順昌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自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伍萬柒仟肆佰捌拾壹元，及其中壹拾伍萬元部分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